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40號

原　　告　富士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勝翔

訴訟代理人　洪家駿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劉慕良

　　施竣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旺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